

2020 年揭阳市司法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司法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揭阳市司法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司法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司法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司法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 2、承担统筹年度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和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指导工作。
-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报备、解释，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和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问题。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及其部门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承办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 7、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 8、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9、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 10、负责本系统枪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 11、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揭阳市司法部门内设办公室、立法科、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法治调研与督察科 13 个科室。

本部门下设直属行政单位 1 个，揭阳市法律援助处；下属参公单位 2 个，揭阳市公证处、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揭阳市社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揭阳市司法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司法局本级和下属 4 个单位（分别

是直属行政单位 1 个，揭阳市法律援助处；下属参公单位 2 个，揭阳市公证处、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揭阳市社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

下属 4 个单位都是非独立核算单位，经费合并并在局本级集中核算。

第二部分 揭阳市司法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82.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0.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03.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06.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18
总计	30	2,820.05	总计	60	2,820.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03.87	2,713.28	0.00	0.00	0.00	0.00	90.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5.89	2,095.29	0.00	0.00	0.00	0.00	90.59
20406	司法	2,185.89	2,095.29	0.00	0.00	0.00	0.00	90.59
2040601	行政运行	1,672.12	1,669.53	0.00	0.00	0.00	0.00	2.5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3	2.53	0.00	0.00	0.00	0.00	8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8.43	8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03.87	2,713.28	0.00	0.00	0.00	0.00	90.59
2040650	事业运行	108.30	10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01	6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54	4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84	42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7	14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05	14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3	13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03.87	2,713.28	0.00	0.00	0.00	0.00	90.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5	4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4	1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4	1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03.87	2,713.28	0.00	0.00	0.00	0.00	9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4	1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06.88	2,408.09	398.7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	7.88	0.9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4	0.00	0.9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4	0.00	0.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2.08	1,784.22	397.8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82.08	1,784.22	397.8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75.93	1,675.93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28	0.00	82.2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06.88	2,408.09	398.79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3.95	0.00	33.95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8.43	0.00	88.43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89.00	0.00	89.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8.30	108.3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69	0.00	65.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54	446.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418.84	418.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06.88	2,408.09	398.7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7	14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05	142.0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3	134.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5	42.6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06.88	2,408.09	398.79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4	120.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4	120.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4	120.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52	7.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95.93	2,095.9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6.54	446.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50	48.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94	120.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3.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19.43	2,719.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3.06	3.0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22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2,722.49	总计	63	2,722.49	2,722.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19.43	2,400.39	319.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	6.58	0.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8	6.5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58	6.5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4	0.00	0.9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4	0.00	0.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5.93	1,777.83	318.10
20406	司法	2,095.93	1,777.83	318.1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69.53	1,669.5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	0.00	2.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0	0.00	1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3.95	0.00	33.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19.43	2,400.39	319.04
2040607	法律援助	88.43	0.00	88.43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00	0.00	1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0	0.00	9.50
2040612	法制建设	89.00	0.00	89.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8.30	108.3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69	0.00	6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54	446.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84	418.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9	0.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7	141.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05	142.0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3	134.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19.43	2,400.39	319.04
20808	抚恤	25.20	25.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0	25.2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	2.51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	2.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0	48.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0	48.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5	42.6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4	120.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4	120.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4	120.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57
30101	基本工资	416.18	30201	办公费	11.87
30102	津贴补贴	461.84	30202	印刷费	2.50
30103	奖金	620.1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8
30107	绩效工资	39.4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8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05	30207	邮电费	4.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30211	差旅费	8.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52	30215	会议费	0.61
30301	离休费	8.57	30216	培训费	0.50
30302	退休费	111.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5.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7
30309	奖励金	0.86	30229	福利费	45.4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15.28		公用经费合计	18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0.00	12.00	0.00	12.00	2.00	12.28	0.00	11.84	0.00	11.84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揭阳市司法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司法 2020 年度总收入 2,820.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03.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3.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7.8 万元，增长 1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工资调整增加人员工资、职业年金缴费、人员绩效奖金和慰问金，二是由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三是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9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7.82 万元，增长 3,170.4%。主要变动情况：非税收入项目公证费收费项目性质更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纳入专户管理，属于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司法 2020 年度总支出 2,820.05 万元，其中本年支

出 2,806.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08.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9.2 万元，增长 22.9%，主要变动情况：一、基本支出中的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变动原因是由于工资调整；二、由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三、是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2. 项目支出 398.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9.29 万元，下降 14.8%，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增加了远程督察监控视频系统建设资金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司法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1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3.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8 万元，增长 1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工资调整增加人员工资、职业年金缴费、人员绩效奖金和慰问金，二是由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三是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司法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1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9.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1.62 万元，增长 1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工资调整增加人员工资、职业年金缴费、人员绩效奖金和慰问金，二是由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三是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支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司法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28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87.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84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98.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84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9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22%。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84万元，占96.4%；公务接待费支出0.44万元，占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局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1.84万元，2020年揭阳市司法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机要通信、出差及应急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20年，揭阳市司法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18人。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26万元，增长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157.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9.35%。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财政部门尚未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管理工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安置帮教、人民调解、行政执法、依法行政、行政复议与应诉、法制专项、依法治市、政府法律顾问十二个项目绩效自评。

1、法律援助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所有法援经费投入均达到产出预期，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有三方面：

(1)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3 场次，完成年初制定预期目标 3 次要求。具体情况为：6 月 29 日，市司法局组织法援律师到空港经济区凤美街道塘埔社区开展“党建结对”“助力脱贫”献礼“七一”公益活动。市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王少鸿同志亲自参加活动，深入到塘埔社区走访慰问贫困户，给他们送上组织的温暖。7 月 29 日晚，市司法局联合揭东区司法局在埔田镇牌边村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大型宣传活动，现场咨询群众踊跃，活动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1000 多人次，派发各种宣传资料 5000 多份，宣传效果极佳，市、区报社和电视台都作专题报道。10 月 29 日上午，市司法局联合揭东区司法局在揭东城西榕泰广场举办大型“法律援助宣传月暨敬老月活动”。以“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 共建共享老年友好社会”为主题，悬挂“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 关爱青少年”等宣传横幅，气势恢宏盛大，吸引各方休闲老年人和过往行人前来观看、咨询。

(2) 举办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达到年初预期效果。通过专项培训、以会代训、个案研训等多种形式开展业务人员培训，其中 2020 年 11 月 25 日市司法局举办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培训；组织部分法援律师对 38 宗典型案件进行集中研究分析，通过个案研判方式有效提升法援律师的业务水平。

(3) 2020 年市法援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21 件，超越年初制定预期目标 220 件要求，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经过不懈努力，实现法律援助率达到 100%，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市法援处办理案件参加全省法援案件质量评估 100% 达到“优良”等级。市级法援案件质量评估优良率达到 85% 以上。

2、普法宣传专项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加强业务指导。一是市普法办专门印发《〈全市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周”活动方案〉的通知》（揭市普办〔2020〕9 号），落实各县（市、区）司法局、普法办，各相关单位在 4 月 15 日前后一周时间，开展主题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周”活动。二是市普法办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市“12·4”宪法宣传周法律咨询活动的通知》（揭市普办〔2020〕23 号），组织部署全市各地围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主题，举办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主

题活动。

(2) 加强业务宣传。一是开展“4·15”国家安全日系列宣传。围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主题，市委国安办牵头市普法办公室、市国家安全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组织相关单位在市文化中心举办国家安全知识图片展览。二是组织开展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各相关单位在揭阳市青年文化广场开展2020年全国“12·4”宪法宣传周法律咨询活动，加强宪法宣传。

(3) 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11月25日，广东省普法检查组到我市开展省“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实地抽查工作，实地察看我市基层单位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查阅我市“七五”普法工作台账，召开汇报会，听取我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期间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情况汇报。

(4)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召开2020年度揭阳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会暨民法典学习宣传会，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校法学专家、基层群众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律师代表、基层普法机构代表组成第三方评议团开展评议活动，对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等5家进行评议，5家单位均达到优秀等次。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切实提高全市公民国家安全法律意识。4月15日—21

日期间，共组织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工作人员参观学习国家安全知识图片展览共 1000 多人次，有效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国家安全意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责任。在“4·15”前后，通过开展咨询，悬挂横幅、标语，观看宣传教育片，张贴宣传挂图，出动宣传车，举办讲座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安全方面的有关知识，有力创造宣传、学习国家安全知识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了全市公民的国家安全法律意识水平。

（2）有效推动全市“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通过履职评议活动，促进全市各地各部门履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3）进一步推动宪法宣传。全市各地围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主题，举办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农村、宪法进机关、宪法进校园、宪法进社区、宪法进军营、宪法进网络等主题活动，参加人数 15000 多人。引导人民群众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进一步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全覆盖，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4）出色完成省“七五”普法总结验收任务。11月25日，省普法检查组到我市开展省“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实地抽查工作。在省“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实地抽查工作中，省检查组充分肯定我市“七五”普法工作，认为我市在普法工作中党政重视、部门联动、全面铺开、成效明显。

3、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先后制定下发《揭阳市社区矫正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揭阳市社区矫正机构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应急预案》等 5 个方案文件，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2）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统一征订 12000 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释义》《社区矫正法》单行本等法律读本和宣传折页，分发到各级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工作人员及公、检、法等相关成员单位。采用电视专访的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社区矫正法》，揭阳电视台在两个电视频道的黄金时间段播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的专访节目，进一步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的浓烈氛围。组织全市各级社区矫正机构及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日活动，通过在单位、广场、公园等场所发放宣传材料、悬挂横幅、利用 LED 屏滚动播放、解答咨询，张贴标语海报等方式集中宣传《社区矫正法》相关知识。

（3）开展“灵魂之旅”主题教育。积极打造社区矫正“灵魂教育之旅”品牌，通过政府购买、公开招募、与社会组织合作等形式，成立由监狱延伸管教警察、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国学老师、心理老师、社区工作者（或志愿者）组成的“五师”

团队，让涵盖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国学文化、心理健康、劳动奉献等内容的“5课”教育走进社区矫正课堂，不断提升教育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20年累计开展“5课”教育200余场次，制作相关课件、视频资料150余份，教育警示40000余人次。

（4）开展社区矫正量化考核。制定下发揭阳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量化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评价办法，从实地检查、电子定位及信息化核查、信息录入及信息报送、体制机制建设、社区矫正工作保障、远程会见及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六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考评，并将考评排名情况抄报各县（市、区）党政部门，以“量化排名”倒逼社区矫正工作落细落实。2020年累计对全市92个司法所开展执法检查100余场次，集中点名、训诫2300余人次，检查档案台账资料500余份，面对面个别谈话600余人次。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社区矫正“灵魂之旅”教育品牌被市委政法委选定列入市第一批市域社会治理实践创新项目，并推荐到省委政法委入选省第三批社会治理实践创新省市共建项目。社区矫正“灵魂之旅”教育专题片《汇“五师”之力 塑“灵魂”新生》被省委政法委选定作为广东省“平安杯”社会治理创新大赛展播项目，在广东新闻频道《平安建设广东在行动》专栏播出，反响热烈，并荣获赛事优秀组织奖。

（2）社区矫正工作经验做法得到上级肯定。2020年，省、市有关领导给予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高度评价，12月，我市打造社区矫正“灵魂之旅”教育品牌工作做法分别在全省司法行

政工作会议和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上做经验介绍。

(3) 社区矫正工作保持安全稳定。2020 年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再犯罪率低于 0.15%。2020 年我市实现社区矫正“四个确保”目标，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未参与群体性事件、未发生越级上访以及由其主导的媒体炒作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

(4) 社区矫正法学习贯彻得到有效落实。通过采取业务实务授课、学习交流探讨、实地参观见学等形式，扎实开展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业务骨干依法履职能力和社矫对象的教育矫治成效得到不断提升。

(5) 出色完成“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两项考核任务。在 2020 年度“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两大考评中，“社区矫正工作”项目都获得满分的优异成绩。

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揭阳市司法局组织的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机考）于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开考，主观题考试于 11 月 28 日开考，在省厅的有力指导下、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以及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疫情防控常态下的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圆满完成。

(1) 应试人员报名情况

2020 年揭阳考区客观题确定报考人数为 932 人（其中揭阳

考生人数 670 人、潮州考生人数 262 人），分两个批次考试。主观题确定报考人数为 399 人（其中揭阳考生 287 人、潮州考生 112 人）

（2）组织实施考试工作情况

为确保考试平稳安全顺利进行，揭阳市坚持“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总原则，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司法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与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严格落实“百分之百”工作要求，制定覆盖全流程的考试组织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以“六个到位”认真扎实落实考试组织管理和防疫的各项措施。

（一）领导重视到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调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瑞国任主任，相关成员单位领导为组成人员。市司法局成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班子成员分别任各工作组组长，针对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确保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安全平稳顺利。

（二）协调联动到位。10 月 22 日，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建文主持召开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揭阳考区工作协调会，压紧压实各有关部门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责任。各相关部门多方联动、协调配合，保电脑、保网络、保电力、保医疗，确保考试安全。

（三）疫情防控到位。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纳

入我市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部门和考点学校防疫防控工作联系机制，严格按照国家防疫防控有关规定做好考试工作人员的防疫知识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全方位落实防控措施，做好考前、考中、考后考点及考场的环境消毒、防疫防护物资配发等防疫防控工作。

（四）考务准备到位。考试领导小组下设考试办公室、8个工作组及防疫防控办公室，储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建立统一、高效、畅通的考试工作组织指挥系统。

（五）应急保障到位。考前一周，考试办公室人员多次赴考点学校，重点就技术检测、应急演练等环节，按照正式考试流程和要求开展全时空演练和仿真测试，实行远程巡查实时监控，做好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情况的应对，保证考试顺利安全万无一失。

（六）服务考生到位。市司法局提前通过“揭阳司法”微信公众号、短信通知等方式，就考试注意事项、考点位置、交通及就餐等发布温馨提示，抓细抓实考点考场设置、考试流程引导和防疫物资配备。考试期间，针对考生遗失身份证、准考证出错、行动不便等问题，考务工作人员均依规、及时帮助考生解决，并联系学校为考生提供午餐服务，免费供应热水和行李寄放，为考生营造安全放心的考场环境。

5、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市司法局分别下发《关于疫情防

控期间切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排查有关数据的紧急通知》《关于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地监狱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暂留在疫情严重地区刑满释放人员每日一报情况的通知》《关于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通知》《关于核查报送刑满释放人员相关信息的通知》等文件，全面排查出近年来4千多名揭籍刑释人员信息和去向，落实从高、中风险地区刑释人员的跟踪管理，有效防止刑释人员进京赴鄂以及外出到其他疫情地区，取得全市刑释人员疫情零感染和零脱管的“双零”成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 升级帮教方式。创新“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入户帮教刑释人员新模式，通过与揭阳市益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帮教协议，成立帮教团队入村入户进行帮教。精心编印《安置帮教·回归指南》《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册》“爱心联系卡”和购买米、油等慰问物品，帮助精神病患、老弱病残的刑释人员解决基本医疗问题和生活问题，帮助无业人员解决就业，无技能的人员妥善安置。

(3) 开展帮扶活动。2020年9月8日，深圳监狱分别发来协助函，请求帮助解决服刑人员郑某（户籍：揭阳空港经济区某村）子女（郑某某）、服刑人员袁某（户籍：揭东区某村）子女（袁某某）的生活困难等问题。市司法局联系揭阳市益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要求协助解决，该中心组织社工人员入户帮扶和发动社会力量开展救助活动。空港區司法局主动联系当地党政和民

政部门，2020年9月28日送上帮扶金4000元，解决了郑某某生活困难。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安置帮教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创新帮教方法方式，提高刑释人员适应社会的能力，积极融入社会，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

（2）出色完成“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两项考核任务。在2020年度“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两大考评中，“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项目都获得满分的优异成绩。

（3）受到省司法厅通报表扬。2020年3月6日接到省司法厅疫情防控指令后，闻讯而动，反应快速，事不过夜，6小时内查清了从疫情高风险地区监狱来粤的外省籍刑满释放人员的情况，落实防疫和安置帮教措施，处置得当，及时报告，受到省司法厅领导高度肯定，给予全省通报表扬。

（4）妥善处置重病刑释人员衔接事件。2020年10月26日接通知，要求协助省女子监狱解决患重病的普宁籍刑满释放人员江某释放后的就医等相关工作，通过多次协调省监狱局、省女子监狱和普宁市司法局，得到当地党政重视，做家属思想工作，最终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平息上访事态。

6、人民调解工作。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90%。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加强业务培训。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组织市司法局相关科室和县司法局、司法所、部分调委会业务骨干，赴浙江大学、“枫桥经验”等地，举办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业务培训班，提升调解队伍整体素质。

(2) 加强业务指导。一是下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民调解工作指引》等文件，组织全市人民调解队伍积极参与复工复产化解矛盾活动，及时化解一批涉疫矛盾纠纷；二是制定《揭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组织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三是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根据2020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第120项部署，积极配合市信访局（牵头单位）妥善解决信访问题和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及时化解信访部门委托移送纠纷案件；四是参与村（社区）“两委”换届维稳工作。组织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涉农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和普法宣传活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并通过调解加强“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依法参与换届选举，维护社会稳定。

(3) 加强业务宣传。组织开展“揭阳市2020年人民调解进乡村宣传活动”，采取“宣传+排查”方式，引导群众“有纠纷找调解”，推动涉疫情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和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两个专项活动深入开展，获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人民调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0 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7 千多件，实现矛盾不上交，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2）出色完成法治广东考核任务。在 2020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加强调解工作，完成《坚持发展“枫桥经验 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项目考评中，获得满分的优异成绩。

（3）市委、市政府对全市人民调解工作进行表彰。2021 年 2 月 8 日组织开展表彰全市性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调解员活动，《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揭阳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调解员的决定》（揭委〔2021〕15 号），鼓舞士气，激发广大调解员积极性。

（4）市人大执法检查给予人民调解工作高度评价。2020 年 6 月 29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继钦、监司工委等领导 and 市部分人大代表开展调解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别实地察看揭西县司法局河婆司法所和河婆街道、六一村人民调解组织，检查组高度肯定人民调解工作取得成效。

7、行政执法监督，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020 年，转发了《广东

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市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对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收集各地各单位上报情况材料。

(2) 加强督察调研分析。2020年，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实地调研督察，找出存在问题，研究改进方式，推进我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贯彻落实到位。

(3) 开展行政执法网上考试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网上考试的人员资格审核、举办考试、监考等工作。

(4) 规范执法文书。2020年9月，印发《行政执法实务工作手册》、《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与执法文书范本》并分发给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及所有乡镇街道。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我市行政执法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2020年，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共3500多人参加考试，全市申领《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3177份，我市行政执法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 规范执法文书格式，明确执法文书制作规范。2020年印发《行政执法实务工作手册》、《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与执法文书范本》共计2500本，进一步规范了执法文书格式，明确了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

8、依法行政考评，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2020 年，对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对我市行政职权基本情况、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

(2) 开展 2019 年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2020 年，完成省对我市考评的迎检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自查和材料整理汇总、扫描上传考评系统等工作。

(3)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培训工作。2020 年 8 月，举办市司法城管行政执法培训班。市司法局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司法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领导和科（股）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参加。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形成全市 2019 年度行政执法分析报告。经汇总全市行政执法部门相关数据，对我市行政执法主要特点、存在问题作出分析并就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建议，形成 2019 年度行政执法分析报告报送市政府。

(2) 完成法治广东考核任务。在 2019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改革、行政执法案卷”项目考评中，获得良好的成绩。

9、行政复议与应诉，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注重创新，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一)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体制机制

一是为确保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坚持制度先行。已成立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加挂了“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日常工作由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承办，出台了《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办案补贴办法》《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工作规则》《揭阳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规则》等配套文件，对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运行机制，推动行政复议委员会规范化运行。其中，因《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2020年已修订《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并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同时，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调整工作圆满完成。鉴于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办公室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因此对相关组成人员予以调整。

二是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为全面摸清我市行政复议应诉机构设置、队伍力量配备、财政保障及案件办理情况，加强对各县（市、区）改革工作指导，印发了《揭阳市司法局关于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各县（市、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情况开展实地调研，推动出台本地区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方案，加大力度深化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同时，进一步指导县级建立健全县区行政复议机

构体制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交流培训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理论知识素养，培养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善用法律逻辑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大对新领域、新类型的案件审查办理的攻关力度，并积极与全省各兄弟市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全面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三是强化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办案场所建设。市司法局设置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加挂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编制核定4名，现有工作人员3名，市政府法律顾问坐班律师1名，外单位派遣跟班学习人员1名。另外，我市已于2016年设置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庭，还设置接待室、案件审理室、档案室等。

（二）多元化解，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

一是有效化解大量行政争议，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2020年，我局代表市政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62件，已审结案件147件，在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已审结案件中，支持复议机关决定共计101（维持7件、驳回94件）件，维持率为68.7%，直接纠正行政机关决定共计25件（含确认违法6件、撤销19件），纠错率为17.00%；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共计18件，占比12.24%；告知或其他处理共计14件，占比9.52%。经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有25件，已审结19件，均胜诉，充分体现了我市的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和办案质量。行政复议已成为我市化解行政争议的第一道法定程序，高效高质化解各类行政争议及过滤功能作用日益凸显。

二是形成“调查会+开庭审理+案审会”的多元化审理方式。

实行调查活动及开庭审理，能够给当事人提供充分的说理机会，消除老百姓对行政复议“暗箱操作”、“官官相护”的疑虑，实现阳光复议，达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的良好效果。同时，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智囊”作用，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交由案审会进行审查、表决。通过多元化审理，提高了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政府公信力。目前，我市行政复议案件普遍开展行政复议调查活动，“重大、复杂或争议较大”案件的开庭审理工作也已进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2020年，已审结的147件行政复议案件，通过组织双方当事人参加案件调查会、听证会113场次，召开案审会2件，多元化审理方式逐步常态化，有效促使行政复议工作达到公平正义效果。

三是坚持“源头预防”与“和解调解”相结合，促进依法行政。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注重运用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手段，加大个案纠错力度，使复议工作长出牙齿，形成威慑，直接纠错率为17.00%；充分利用调解、和解方式结案，做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有效地化解了行政纠纷，降低了行政诉讼的发案率，以和解调解方式终止结案为18件，占已结案数的12.24%；同时又注重梳理带有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通过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等手段倒逼依法行政。2020年，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共发出《行政复议意见书》1份，关于落实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的函1份、行政机关消极对待行政应诉通报1份、行政机关不依法处理信访事项错误引导信访人申诉救济途径通报1份，通过与各行政机关交流沟通，指出行政执法机关的不足之处，有效地规范了行政机关的行

政执法行为，起到审结一案、规范一片、稳定一方的效果。

(2) 依法履职，完善制度，全市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加强

2015年5月1日，新《行政诉讼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具有重大影响。全面贯彻实施新《行政诉讼法》既是规范行政执法权力、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也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我市各级行政机关高度重视，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维护法律的威严，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 主动作为，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

2020年，我局代表市人民政府委托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共计38件，其中发生市政府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28件，二审9件，再审1件。在已经审结25件行政诉讼案件中，25件行政诉讼案件维持，维持率100%，行政诉讼纠正率0%。我局均指派工作人员与代理律师共同出庭应诉，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辩、举证的工作，做好各项行政应诉工作，维护市政府合法权益。

(二) 积极作为，全力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为切实推动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出庭应诉工作实效，我局坚持制度现行，2018年我局提请市政府出台《揭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明确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为有

效督促我市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掌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整体情况，我局还印发了《关于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向我局备案，以备案抓落实。为切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规定落到实处，贯彻执行好《揭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在我局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和沟通下，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江少明、揭阳市司法局局长韦子庆作为市人民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2020年11月24日上午在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举行的原告广东帝浓酒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惠来县人民政府、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县支行土地行政登记及行政复议纠纷提起行政诉讼一案庭审活动。该案件为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起到了引领示范的效果，同时，显示了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进行平等交流沟通的法治平台，有力地促进了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的顺利开展，提高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效能，为维护行政诉讼原告的合法权益和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强化监督意识，有效指导各级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法院生效裁判

定期与人民法院业务庭交流，加强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行政机关涉诉、应诉及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情况，并加强与各行政机关的沟通，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效的裁判，主动与法院对接，建立信息月报制度，及时全面掌握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整体状况。

（3）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市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虽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针对存在问题，将着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根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及省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县级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建设，规范行政复议办案流程，促进行政复议案件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调整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人员。

（二）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量和办案水平

一是抓好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工作。进一步推广应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是司法部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促进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常态化运行；二是加强培训，提高办案能力。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理论知识素养，培养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善用法律逻辑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提高行政机关应诉的积极性；三是加强交流。加大对新领域、新类型的案件审查办理的攻关力度，并积极与全省各兄弟市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提高办案能力。

（三）整合司法行政资源，多举措化解行政纠纷

一是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力度。进一步认真贯彻执行《揭阳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规则》，对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全面实行开庭审理，并督促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积极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二是充分发挥案审会“智囊”审议职能。按照《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和《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交由案审会进行审查、表决，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智囊”作用，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社会公信力。

（四）加强指导和监督，推动全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一是推动全市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我局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二是推动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加大监督力度，严格执行《揭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按规定出庭应诉，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三是推动履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与行政裁判文书。主动作为，指引各行政机关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法院生效裁判以及司法建议后，应当认真对待、研究办理、积极落实整改，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并在人民法院要求的期限内反馈落实整改情况。

（五）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掌控行政机关应诉情况

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了解我市各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情况，对法院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需出庭的案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杜绝不答辩、不出庭应诉或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等错误行为的发生。

10、法制专项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认真做好立法工作。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全市开展立法项目调研活动，先后到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生态环境局以及市政府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市群众艺术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立法调研。通过对 2020 年规章制定计划项目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剖析、研究论证，在综合分析立法项目的成熟程度基础上，形成了《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制定规章计划（草案）》。该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底经市政府六届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委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形式印发实施，最终将《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修订）》《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列为 2020 年规章制定项目，《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列为 2020 年规章预备项目。二是在规范城市管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方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该条例于 12 月 11 日经市政府六届 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市政府议案提交市人大审议。审查 2020 年政府规章项目《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经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六届 9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布；审查 2020 年政府规章项目《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六届 100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布。三是认真做好政府规章报备工作，按时完成《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和《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四级报备工

作，确保政府规章报备率 100%。四是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大法规规章清理力度，先后出台了《揭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函》（揭市司函〔2020〕77号）《揭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梳理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有关事项的函》（揭市司函〔2020〕137号）《揭阳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民法典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函》（揭市司函〔2020〕152号）等文件，推动党的涉法改革任务的落地实施。

（二）坚持建章立制，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充分发挥职能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按照市委打造六届八次、九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和市委书记蔡朝林同志关于以实际行动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整体提升的指示，我局立足司法行政部门“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优势，以“法治就是最好营商环境”为指引，以推行“法治 15 条”、实施“法治保障安商”工程为抓手，制定了《揭阳市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经我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专项请示市政府，并于 10 月 26 日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揭府办〔2020〕70 号）下发各地各单位，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三）突出培训学习，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为有效推进政府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立法业务能力和水平，2020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我局组织市人大法工委、市直相关单位、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以及市政府法律顾问在福州大学开展《民法典》与政府法律顾问实务、立法技术能力提升的专

题培训班。通过专题辅导学习，强化对民法典的学习领悟，进一步补齐知识短板，深化立法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理解和掌握，适应新时期政府立法工作的新要求。

（四）认真做好省司法厅意见征求回复工作。共完成回复省司法厅征求意见 19 件，回复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 11 件，市政府办征求意见 26 件。

11、依法治市，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办统筹抓总作用。（一）加强业务工作。一是 2020 年 7 月 1 日，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新篇章。二是召开迎接 2020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动员暨 2020 年度法治揭阳建设评估、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部署会议，提升法治揭阳水平。三是制定《中共揭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工作方案》，落实各项依法防控措施，推动依法治市办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四是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制订《揭阳市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提高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五是统筹实施揭阳司法行政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 15 条”意见措施，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二）加强学习培训。积极主动与执法协调监督科配合，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揭阳迎宾馆共同承办省司法厅在我市召开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暨“两平台”片区推进会，并组织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及镇街执法人员共 240 人在市政府 2 号楼大会议厅举行揭阳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暨“两平台”应用培训会，提高我市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同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外出学习培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水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依法治市工作主要成效：2020 年，揭阳市依法治市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力度，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的法治建设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我市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法治揭阳建设取得“4 个统筹”“2 项创新”新成效。一是率先统筹在全省同步部署法治揭阳建设评估和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二是统筹打造社区矫正“灵魂之旅”教育品牌。三是统筹实施揭

阳司法行政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15条”意见措施，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四是统筹深化五项法治创建活动。五是创新“调查会+开庭审理+案审会”多元化审理模式。六是创新“十个一”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揭阳模式”。

12、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高效完成预期目标，经费绩效指标完成成效显著。

(1) 做好政府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根据《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约定，粤剑律师事务所刘桂东、李庆和律师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律师及其法律助理都认真履职，按时按质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主要有：1、为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报批稿）》《揭阳市惠来县石榴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揭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报批稿）》《揭阳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文本合法性审查稿）》《揭阳市部分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等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2、为市政府出台《揭阳市物业管理条例》、《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等地方政府规章提出修改建议。3、选派驻市司法局坐班法律助理均通过国家法律资格考试，政治素质高，能信任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坐班期间，遵守市政府的规章

制度，认真完成相关科室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年共完成各类文书约 500 件。

(2) 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重大事务。为市政府在统筹协调处理丰恒润公司涉及不良资产包案件、康美公司金融风险防控措施、揭阳理工学院相关制度建设、问题楼盘处置等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其中在资产包案件中，政府法律顾问科协同律师所，成功协调市县两级政府、法院、市国资委、市教育局等多个单位，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错了法院错误判决、执行案件，避免了大量国有资产流失，避免了职能部门继续犯错。

(3) 主动作为，代理市政府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粤剑律师事务所刘桂东代理市政府涉安远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提出执行异议并参加开庭听证。该案涉及诉讼标的 3.04 亿元，刘桂东律师以广州中院执行行为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质押登记因未通知市政府，对市政府没有约束力、市政府不存在对安远公司到期未履行的债务为由向广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广州中院召集各方当事人举行执行异议听证，经网络开庭和现场开庭听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0)粤 01 执异 344 号裁定书，依法裁定撤销(2019)粤 01 执 619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

(4) 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培训工作。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的

通知》（粤司办〔2020〕190号）的精神，有必要加强对《民法典》的深入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法治工作人员政府法律顾问实务、立法技术综合能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立法科联合与高校合作，组织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市人大法工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各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员，开展学习《民法典》与政府法律实务、立法工作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民法典》各编内容及其立法技术。培训过程，福州大学提供了优秀的培训师资，每个学员均倍感珍惜，认真学习，确实感受到“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人就是整个国家。”的民法典精神，确实学有所思、学有所获，为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为我市营商环境营造，能充分应用民法典知识，打下坚实基础，学以致用。通过学习确实培育一个能为揭阳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及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提供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坚实的法治保障的群体。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未开展此项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